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116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京媛，女，汉族，1980年1月13日生，住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西里29号楼，身份证号：110106198001134525。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王京媛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9)冀0623民初174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26日以(2019)冀0623执116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海岸生态休闲居住区B区L50房产一处(房权证号：宋各庄乡014389，面积：322.44平方米)。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晖
审 判 员 杨立民
审 判 员 邵晓彦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尹 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